

《农桑辑要》： 我国现存最早的官修农书

□ 黄运丽 杨兆雪

我国先秦时期官修的《礼记·月令》包含着农业的内容，虽然不是真正的农书，但可以看作是官修农书的起源之一。唐朝的《兆人本业》则开创了政府官修农书的首例，载农俗四时种蒔之法。但遗憾的是，这部著作已经失传。

宋末元初，蒙古占据中国北方以后，贵族与军士曾大规模“据民田为牧地”，北方的农业生产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后在耶律楚材的建议影响下，蒙古统治者认识到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并开始注重农业技术的普及。《元史》记载：“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初无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于是颁《农桑辑要》之书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见英识，与古先帝王无异，岂辽、金所能比哉。”《农桑辑要》也成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官修农书。

（一）

元代主管农桑、水利的中央机构大司农司内设官职劝农使，主要的工作内容是推广农业生产知识技术，编写并推广综合性农业科学著作《农桑辑要》。《农桑辑要》为地方农业实践所用，因此内容毫不晦涩，通俗易懂。作为官方发行的书籍，该书不题写撰者姓名，但根据各种史料记载，孟祺、畅师文和苗好谦三人主要负责该书的资料收集、编撰、修订、补充、勘误等具体工作。

至元十年（1273年），《农桑辑要》成书。当时金已灭亡，元与宋南北对峙，黄河流域战乱频发，良田沦为沙场，农业屡受侵扰，生产生活凋敝，亟待恢复。此书编纂完成后，元政府将其颁发给各地，用以指导提升农业生产技术。《农桑辑要》辑录了历代农书内容，汇集了从上古中国到元初的农耕技术经验，并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分析。该书在元代多次刊刻，广泛发行，明代《永乐大典》和清代《四库全书》都收录了该书。

《农桑辑要》结构清晰、内容丰富，包括典训、耕垦、播种、栽桑、养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孳畜等多个部分，分门别类辑录中国古代的农业传统习俗、重农思想、各种作物的栽培，以及家禽家畜的养殖技术等。其农耕的内容主要讲北方，蚕

桑的内容主要讲南方。卷一为典训，记述了中国农桑的起源以及历代文献中的重农言论和鼓励农业生产的事迹；卷二为耕垦、播种，以整地作为总论，展开内容则具体到如何选种，如何处理种子，各种常见农作物如何栽培；后面各卷都如此展开：卷三为栽桑；卷四为养蚕；卷五为瓜菜、果实；卷六为竹木、药草；卷七为孳畜、禽鱼等。

因为《农桑辑要》博采历代农业技术之长，所以内容非常广泛，其资料的选取来源有：《士农必用》《齐民要术》《务本新书》《韩氏直说》《四时纂要》等农业典籍。这些珍贵的农业典籍大多已失传，但《农桑辑要》却将其中重要的部分得以保存传承下来，因而弥足珍贵。《农桑辑要》在广泛继承前人农业经验的基础上，还系统总结了中华大地700余年的农业生产经验与技术，并通过研究使其具备一定的学术性。

除广泛引用农业文献以外，《农桑辑要》也在《典训》中广泛辑录了经、史、子、集中的农业内容，如：《典语》《周书》《白虎通》《世本》《汉书》《史记》《通典》《尚书》《礼记》《管子》《孝经》《孟子》《庄子》等，这些经史类文献的农业观点深刻影响了编撰者，它们的系统辑录、传播，也反映了元初统治者的重农思想。

（二）

实用性强，是《农桑辑要》的一大特点，它所蕴含的重要科学技术价值在元代大大促进了农业社会发展。它对精耕细作和栽桑养蚕技术的普及，对经济作物如棉花和苧麻栽培技术的提高作出重要贡献。

以栽桑为例，《农桑辑要》卷三主要内容讲栽桑：桑子如何播种、桑树的嫁接与整枝修枝等技术，内容详实，计有7000多字。技术细节很具体，如：播种桑子时，表面要覆土较薄，“土不得厚，厚即不生”；栽桑适逢秋末冬初的时节，“十月木冻，宜栽埋头桑，冬月根脉下行，来春并发，一年之闲，长过元树”；在荆桑上嫁接鲁桑的枝条，树会生长茂盛且有利于树龄延长。嫁接方法列举了搭接法、插接法、店接法、劈接法等，这些嫁接方法，今天还在中国农村广泛应用。《农桑辑要》认为，夏伐会

给桑树的生长和养蚕的成效造成不利的影响，这一观点至今仍然指导着中国农村的桑叶生产，很多地区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刻意推迟夏伐时间，能够起到桑叶增产增收的良好效果。

再如养蚕的内容，《农桑辑要》分为40个专项叙述，共计10000字左右。《农桑辑要》卷四重点分析了蚕这种昆虫的特性，列举了选茧的方法、蚕室的布置、蚕具的选用、具体饲养注意事项等。所谓蚕室，是蚕的幼虫期生长发育的养殖场所，很有讲究，“蚕室北屋为上，南屋西屋次之，大忌东屋”，这一规则如今仍在延续。气候的变化与温度的差异直接影响蚕的生长，“子在连则宜极寒，成蛾则宜极暖，停眠起宜温，大眠后宜凉，临老宜渐暖，入簇则宜极暖”。针对蚕的各个生长时间段，《农桑辑要》划分出4种不同的温度标准：寒、凉、温、暖。“若寒热不均，后必眠起不齐。”中国古代没有湿度计和温度计，对蚕室温度的高低没有准确的测量方法，《农桑辑要》提供了一个行之有效的感受温度的标准：“蚕母须着单衣，以身体较。若自身觉寒，其蚕必寒，便添熟火。若自身觉热，其蚕亦热，约量去火。”《农桑辑要》还提到，养蚕的季节需要悉心把握：“晚蚕迟老多病，费叶少丝，不惟晚却今年蚕，又损却来年桑。世人惟知婪多为利，不知趋早之为大利。”这些技术细节的推广，再现了中国养蚕技术的先进，对促进蚕桑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农桑辑要》与历史文献的对比中可以看到元初农作物品种的丰富与耕作技术的提高，如《齐民要术》中列举的“非中国物产者”主要是对这些作物的传闻与记载。而在元初，其中很多作物已在中国广泛种植，《农桑辑要》详细介绍了这些物产的选种、种植、采摘，甚至深加工的内容，这种变化反映了中国农作物品种的引进与技术的提高。

（三）

在元代90多年的历史中，《农桑辑要》多次刊刻：初版从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至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共计刊刻了8500部。再版从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至延祐三年（1316年）刊刻了1500部。三版在元英宗至治二年

（1322年）刊刻了1500部，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再印3000部。元顺帝至元五年（1339年），该书第四次重印，但印数不详。在元朝历史中，《农桑辑要》共计印刷了15000部以上，另有学者认为在20000部以上。这在没有印刷工业的中国古代是极大的规模。而正是赖以如此巨大的印量，使元朝官府能够有效地大规模推广《农桑辑要》，使其在指导民间生产、促进农业技术发展和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大大促进了经济繁荣。

从农业生产促进社会发展繁荣的角度来说，《农桑辑要》中的技术普及推广有效促进了荒地开发与水利设施的兴建，以及棉花、占城稻、茶叶、甘蔗等经济作物的引进与推广，使元朝初年的北方大地农作物品种持续增多，棉纺织业、丝织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农业的发展，促进了人口繁衍、民户增加，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繁华与兴盛，以及航海业和海外贸易的发达与增长。

从思想观念进步的角度来说，《农桑辑要》淡化了统治阶层和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鄙农观念。作为官修农书，《农桑辑要》不仅保留和传播我国古代的农业科技技术文献，也代表了当时元朝政府对农业的重视，这与官方力图在常年战乱的北方恢复农业生产的大背景有深刻的联系。

从有效促进对外文化交流的角度来说，《农桑辑要》的影响远及国外，促进了其他国家农业技术的研究与发展。比如，朝鲜王朝的《农事直说》就是源于《农桑辑要》编著的文獻。元朝与朝鲜半岛交流非常频繁，在《农桑辑要》传入朝鲜王朝后，朝鲜官方以该书为基础资料进行编辑纂修，这个过程中删除了一些不适合朝鲜半岛的农业技术内容，保留了适合当地的农业技术文献，并结合本国风土实际，确立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基本体系。1430年，朝鲜王朝的重要农业典籍——《农事直说》问世，这也是朝鲜历史上的首部农业典籍。



（上接1版二条）

共享安全是巩固人权事业的“稳定器”。当前，国际安全领域零和博弈、阵营对抗等冷战思维卷土重来，地缘冲突加剧，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抬头，动荡的国际局势严重阻碍了人权事业的发展。没有安全稳定的环境，就没有基本人权可言。国家安全、地区安全是人权事业发展的基本条件。推进全球人权共发展，必须最大限度实现全球共安全。

共话文明是消除人权对抗的“润滑剂”。随着地缘政治冲突日益加剧，全球人权治理面临着价值观念混乱和基于意识形态偏见的对抗，“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制度对抗论”等别有用心 的论调沉渣泛起。不同文明之间的隔阂与冲突加剧，严重限制了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只有加强文明互鉴，开展交流对话，才能消除因文化差异带来的隔阂冲突，从而以多样性的人权文明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注入强大动力。

“三大全球倡议”是 中国为推动全球人权治 理作出的重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和平的新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是各国人民的期待，也是我们这一代政治家应有的担当”。“三大全球倡议”着眼于破解发展难题、消除全球安全困境、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和人类可持续发展出路，回答“如何实现发展权、和平权和丰富人类人权文明”等时代命题作出的深邃思考，为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实现“人人得享人权”的世界愿景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全球发展倡议彰显了新时代全球人权治理的优先性理念。全球发展倡议以“六个坚持”为主要内容，强调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全球发展倡议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注入了信心和动力，深度契合了各国人民谋发展、促合作、要人权的愿望，体现了全球人权治理的优先性理念。一是在发展中保障人权，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保持各国发展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二是发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权纳入各国发展的轨道，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三是发展自主，各国都有权利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人权事业必须也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加以推进，国际社会应当充分尊重各国自主发展道路，尊重并反映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意愿。

全球安全倡议反映了新时代全球人权治理的和平性理念。2023年2月，中国发布《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指出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理念和原则是“六个坚持”，分别是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中国推动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就是为了让每一个国家享有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每一个国家的人民都能安居乐业，从而为全球人权治理营造更加和平安全的环境。这是缓解安全赤字、应对安全挑战、摆脱安全困境的治本之策，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地区稳定与人权事业发展的根本之策。

全球文明倡议体现了新时代全球人权治理的包容性理念。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理念是“四个共同倡导”，即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全球文明倡议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时又汲取和借鉴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成为推动全球人权治理、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行动指南。一方面，充分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另一方面，文明的多样性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形态，文明差异也是客观事实，应接受多样性和寻求共同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中国践行“三大全球 倡议”的人权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世界现代化应该是和平发展的现代化、互利合作的现代化、共同繁荣的现代化”。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我们积极践行“三大全球倡议”，既着眼于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又致力于全人类共同福祉，为以积极行动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

以发展促进人权，破解全球发展难题。中国注重推动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以来，落实机制不断健全，务实合作逐步落地，国际社会广泛响应，共同应对粮食安全、减贫、能源安全等突出问题。全球发展倡议项目库不断扩大，200多个合作项目开花结果。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全球发展倡议，70多个国家参与在联合国成立的“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

以安全守护人权，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国忠实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参与国际人权规范制定，推动国际人权机构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包容方向发展，尤其是推动人权理事会更加客观公正，以非选择性、普遍性等方式审议人权问题。中国忠实履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职责和使命，是联合国第二大会费国、联合国第二大维和摊款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第一大维和行动出兵国。30多年来，中国已派出维和人员5万余人次，赴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成为联合国维和的关键力量。

以合作推进人权，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所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等倡议相继被载入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机构的决议，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同，为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和平发展、平等发 展、包容发展是完善全球 人权治理的必由之路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完善全球人权治理，需要汇聚各方力量，致力于全球人权事业发展的各国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专家学者，应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求同存异。

坚持和平发展，厚植人权发展根基。一些国家热衷于通过战争、殖民、掠夺、霸凌等方式实现本国人权保障和现代化进程，那种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的老路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我们要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中谋求人权事业发展。

坚持平等发展，践行共商共建人权治理观。在人权问题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理想国”，不需要对别国颐指气使的“教师爷”，更不能把人权当作向别国施压的工具。我们要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坚决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行径，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捍卫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通过平等对话化解人权分歧，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基础上加强人权交流合作。

坚持包容发展，丰富人类人权文明。各国都有权利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不同文明、不同国家应该相互尊重、相互包容、互不交流、相互借鉴。要在坚持多元、自主、开放、包容中共同丰富人权文明新形态，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开创人类人权保障美好未来。

（作者系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

（上接1版头条）

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必须注意的是，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用“唯一正确道路”和“康庄大道”来定义“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符合自己国情的现代化道路。需要指出的是，“道路”也有层次性。中国共产党人探索的现代化道路，从其根本发展方向来考察，选择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从其自身特点和本质要求来考察，选择的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为什么说是一条“唯一正确道路”？这个问题，已经由自鸦片战争以来180多年现代化的求索历史做了结论。众所周知，在探索中国的现代化之路上，我们经历

过“学西方”的现代化尝试，失败了；经历过“学苏联”的现代化实践，虽然取得了成就，但终究还是“水土不服”，进行了重新探索和重新选择。正是有了多方面的实践，我们才在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和大胆探索中找到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条道路的“唯一正确”性，来自实践的反复检验，是实践的结论、历史的结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国内生产总值从54万亿元增长到114万亿元，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18.5%，提高7.2%，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3.98万元增加到8.1万元。谷物总产量稳居世界首位，制造业规模、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生物医药等取得重大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总之，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我国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

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也是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之“唯一正确”性的最好检验。

“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是“唯一正确道路”，归根到底是因为中国式现代化是一条康庄大道。从世界现代化历史的维度来看，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充满战争、殖民、掠夺等血腥罪恶，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是深重灾难；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创新创造发展壮大自己，通过激发内生动力与和平利用外部资源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发展，不仅没有以任何形式压迫其他民族、掠夺他国资源财富，还尽自己能力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和帮助。从现代化造福人口数量的维度来看，18世纪下半叶英国开启现代化时人口是千万级的，20世纪后美国领跑现代化时人口是上亿级的，现在全球进入现代化的20多个国家总人口是10亿级的。中国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社会，其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将彻底改写现代化的世界版图。从现代化特点的维度来看，中国式现代化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摒弃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